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芍花堂：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经事后审查，公司董事会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担保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9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更正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9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中：**更正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9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更正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

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9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 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